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台关缉违字〔2022〕0020号

台州市黄岩汉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明成，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民兴路168号，联系电话：0576-84352366

2022年3月23日，台州海关稽查科对台州市黄岩汉威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开展专项稽查发现，当事人单位所有的一台规格型号为“五轴天车式高速龙门加工中心G2520-5L”的减免税设备抵押给了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当事人单位上述行为并未向台州海关申请审批同意。经查，2020年6月23日，当事人单位从台湾免税进口一台“五轴天车式高速龙门加工中心”，设备单价为405万元人民币，属于海关监管货物。当事人单位由于资金压力，于2021年2月26日，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达成融资租赁协议，当事人单位向远东公司转让该设备所有权，远东公司向当事人单位给付330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保证金留存远东公司账户）融资价款，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将该设备租给当事人单位，租赁合同为2年24期，当事人单位需要按期向远东公司支付租金155450元，共计租金3730800元用以偿还融资价款，并为远东公司就该设备办理抵押登记。约定全部清偿债务后，远东公司再以1000元作为设备购置款将该设备转让给当事人单位。至2022年4月，当事人单位已向远东公司支付14期租金共计2176300元。2022年3月23日，台州海关发现了当事人单位涉嫌擅自抵押该减免税设备，当事人单位遂将剩余债务一次性清偿，向远东公司取得该设备所有权并解除了抵押登记。期间，当事人单位实际占有该设备，用于加工汽车类模具。5月27日，经台州海关税收管理科核定，该设备在违规行为发生日的计税价格为3155133.33元，应缴关税129135.10元，应缴增值税410167.33元。

据调查，融资租赁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

以上行为有线索移交单、计核证明书、稽查通知书、业务联系函、免税证明申请表、福利发展的内外资确认书、免税申请表、设备照片、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合同、发票等、网银转账汇款单、增值税电子发票、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协议、抵押合同、人行征信动产担保登记证明、所有权转让证书、租赁报价方案、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胡苏蕾询问笔录、王金满查问笔录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并责令办结海关手续。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

；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2年07月08日